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香港地区客户的投资需求，经征求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7日起增加本基金的H类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按照销售区域及费率标准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H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A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本基金新增加的H类基金份额类别，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香港投资者申购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起始日期及业务规则等相关信息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

二、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用费率情况如下：

(一)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基金赎回费25%计入基金资产，对于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基金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资产。

三、其他事项：

(一) 本基金管理人暂不开通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也不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二) 本基金管理人暂不开通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三) 本基金管理人暂不开通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

(四)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0年12月16日发布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的提示性公告》，故于本次修订基金合同过程中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并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上述变更及修订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登录查阅。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一）订立《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基金法》：指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基金法》：指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销售办法》：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指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运作办法》：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指自2014年8月8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上证所《业务规则》：指2005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2005年7月14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	无
第二部分 释义	业务规则：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业务规则：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香港代表：指按照《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等法律法规且任本基金在中国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接收中国香港地区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和向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进行信息披露及沟通工作等依据香港法规应履行的职责；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名义持有人：指依据香港市场的特点，香港代表及/或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将代表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名义持有“内地互认基金”（H类基金份额），并出现在份额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中；
第二部分 释义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机构；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机构；
第二部分 释义	销售机构：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销售服务业务的会员单位；	销售机构：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销售服务业务的会员单位； 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指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办理H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指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和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
第二部分 释义	会员单位：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会员单位：指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第二部分 释义	基金销售网点：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基金销售网点：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第二部分 释义	开放日：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期；	开放日：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期，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日期可能有所不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第二部分 释义	T日：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人有效申请工作日；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第二部分 释义	场外或柜台：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场外或柜台：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和场所
第二部分 释义	场内或交易所：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场内或交易所：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和场所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地及申赎赎回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H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申购日提交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开放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七、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工作日收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基金类别设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基金销售地及申购赎回费率的不同分为A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的净值，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发布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四、　发售方式和发售渠道 1、发售渠道：投资人可以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	四、发售方式和发售渠道 1、发售渠道：投资人可以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无	九、本章节不适用于H类基金份额。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2、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2、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1、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 2、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或赎回：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3.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或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条件成熟时，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申购与赎回的办理时间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人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办理时间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H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A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中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T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A类基金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向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或以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向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或以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的规定或另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份额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7、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份额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100%归基金财产。 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7、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进行场外申购或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仅适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每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中列示。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75%×新华富时A600成长指数+25%×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新华富时A600成长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新华富时A600成长指数是新华富时根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为中国资本市场编制的新华富时风格指数系列之一，旨在反映以收益和收入增长特征为主的、具有可识别成长特点的股票投资组合。新华富时风格指数系列于2003年12月12日开始计算，于2004年4月30日正式发布。 本基金采用新华富时A600成长行业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只有将所评价的基金与其风格相似的组合进行比较才能正确衡量基金业绩，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是具有高成长特性的行业和股票，而新华富时A600成长行业指数具有相似的风格； 2、该指数遵循富时指数一致的基本编制方法，保证全球范围内的可比性； 3、该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高； 4、该指数遵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容易被全球投资者广泛接受。 如果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停止计算编制上述基准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并及时公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75%×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2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是富时集团依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为中国资本市场编制的富时中国风格指数系列之一，旨在反映以收益和收入增长特征为主的、具有可识别成长特点的股票投资组合。富时中国风格指数系列于2003年12月12日开始计算，于2004年4月30日正式发布。 本基金采用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只有将所评价的基金与其风格相似的组合进行比较才能正确衡量基金业绩，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是具有高成长特性的行业和股票，而富时A600成长行业指数具有相似的风格； 2、该指数遵循富时指数一致的基本编制方法，保证全球范围内的可比性； 3、该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高； 4、该指数遵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容易被全球投资者广泛接受。 如果富时集团停止计算编制上述基准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现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现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将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H类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其补充文件。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十）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还应当遵守士证所《业务规则》的的有关规定。	（七）临时报告 （17）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 （十）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还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的清偿、分配顺序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的清偿、分配顺序 (4) 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阮红（代任）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份额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2.T+2日，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TA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份额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2. 资金交收日，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TA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外公布。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10%；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类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8、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本基金每年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年度已实现收益的10%；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目前仅支持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待条件成熟，基金管理人有权对H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予以调整，并另行公告；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收益分配后每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8、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九、基金收益分配	无	（三）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现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将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十、基金信息披露	无	（四）特别地，H类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及信息披露方式参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 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365	恒华科技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5032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15年6月11日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二次补充反馈意见的答复》、《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和《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反馈意见的答复（修订稿）》。